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辉隆股份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5158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9年1-6月和2018年度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0.1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0.1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16	0.20

【注】为了增强可比性，海华科技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纳入上市公司2018年备考报表的经常性损益。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提高上市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审议情况

辉隆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 三、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单位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辉隆股份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